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小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8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C65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0353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462010_112D208723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1學年度第2學期閩南語文教師教學增能研
習」資訊1份，請貴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本土語文輔導小組運作計畫辦
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與報名方式：

1、本市國中正式教師、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
員等，計60人。

2、即日起至112年3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至校務行
政系統教師研習系統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二)研習時間及課程表：

1、日期：112年3月29日（星期三）。

2、時間：下午2時至4時。

3、課程表：請參閱附件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柑園國中3樓英語情境教室（新北市樹林區柑



園街2段125號)。

(四)若有相關疑問請電洽國中本土語輔導小組副召集學校柑

園國中蔡尚儒主任，電話：02-26801958分機110。
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本市立國中教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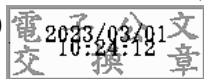
(課務派代)；私立國中教師公假。

四、本局同意研習講師公假出席。

五、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發研習時數2小時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(本市國中本土語輔導小組總召集學校)、新北市市立柑園國民中學(本市國中本土語輔導小組副召集學校)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李芳宴教師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